

证券代码：600418

证券简称：江淮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##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10月23日

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,53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778,223,08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5.632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项兴初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国怀伟、江鑫、许远怀，董事总经理李明，独立董事汤书昆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梅挽强、杨钟健，职工监事缪传彬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副总经理王德龙，财务负责人张立春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####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776,299,543	99.7528	1,084,636	0.1393	838,908	0.1079

### 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160,898,841	98.8186	1,084,636	0.6661	838,908	0.5153

### 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郑江文律师、梁翔蓝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, 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年10月24日